**反担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反担保人（甲方）：

反担保人（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反担保人（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360103194405011103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电子邮箱：

反担保人（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反担保人（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担保人/债权人（乙方）：吉安市至诚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代码：9136080079479020XH

住所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306号

邮政编码：3430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彭江浪

电话：15079612279

鉴于乙方与 （下称“保函申请人”）签订了编号为 的《委托代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协议书》（下称“主合同”），并同意依照主合同约定接受保函申请人委托代其向 申请出具保函（下称“主合同项下保函”），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保函申请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承担主合同项下保函的付款义务之日后两年止。乙方在保函项下多次付款的，保证期间至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日后两年止。

第四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则甲方对于保函申请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主合同或主合同项下保函变更

一、如果主合同签订后，实际出具的保函与主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包括保函金额），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免担保责任。

二、如果出具的保函未约定确定的保证金额或保函有效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免担保责任。

三、主合同项下保函出具后，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与保函申请人同意增加保函金额或延长保函有效期的，甲方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主合同条款或主合同项下保函发生其他变更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减免担保责任。

四、当事人变化

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一）乙方或保函申请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二）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保证责任

一、若保函受益人提出索赔，而保函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保证责任。

二、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反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反担保是否由保函申请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不向保函申请人或其他反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价款提出权利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保函申请人或其他反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其反担保权利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四、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保函申请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其他义务

一、甲方应对保函申请人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接受乙方对甲方资金、财产和经营状况的监督，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财务报表等有关信息、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准确、真实、完整与有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二、发生承包、托管（接管）、租赁、股份制改造、减少注册资本金、投资、联营、合并、兼并 、收购重组、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撤销、（被）申请破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或重大资产转让、停产、歇业、被有权机关施以高额罚款、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三、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联系方式等工商等级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甲方并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三、公告催收

对甲方的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四、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如果乙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乙方若减免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相应减免。

五、保函申请人解散或破产

甲方知道保函申请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申报债权，同时自己应及时参加解散或破产程序，预先行使追偿权。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函申请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但未能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尽管有本条的约定，在保函申请人破产程序中，如果乙方与保函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损害，甲方的保证责任不予以减免。甲方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乙方的权利主张。乙方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保函申请人作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甲方继续予以清偿。

七、甲方解散或破产

甲方发生解散或破产的，即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尚未到期，乙方也有权参加甲方清算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八、通知与送达条款

（一）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要求、本合同所涉之债务催收、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或其他通信可交付或发送至本合同首部所约定的地址或联系方式。

（二）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给予甲方的任何通知、要求、债务催收函或其他通信，其中电传、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甲方；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甲方；如派人专程送达，则甲方签收日视为送达，甲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三）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合同第八条（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甲方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甲方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甲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甲方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四）如果甲方提供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债务进入诉讼或仲裁阶段后，则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审理机关。否则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文书，即使变更方没有收到，仍视为送达。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名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九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甲方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甲方具备担当保证人的合法资格，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因甲方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四、甲方确认自己对保函申请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反担保人（1）： 反担保人（2）：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公章：

反担保人（3）： 反担保人（4）：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公章：

**【乙方】**

担保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306号**